重庆市武隆区关于划定文明治丧区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持续推进殡葬改革，规范文明治丧活动，促进全区文明建设，营造宜居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重庆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重庆市殡葬事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现就划定全区文明治丧区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文明治丧区范围

　　全区各乡镇（街道）建成区域

　　二、文明治丧区丧事活动要求

乡镇（街道）作为落实文明治丧工作主体责任单位，要设置本辖区内的集中治丧点，规范场镇治丧；相关职能部门为配合协作单位，协同履行职能职责。

（一）在文明治丧区内办理丧事活动只能在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丧属家中或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进行。

（二）在场镇文明治丧区内开展治丧活动，不得开展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关活动，不得开展封建迷信活动，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不得违法举办低俗表演，不得噪音扰民。

（三）场镇文明治丧区内居民死亡后，可拨打重庆殡葬服务热线96000，通知殡仪服务单位接运遗体；因患传染病死亡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处置。

（四）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服务活动。

（五）提倡节俭、文明办丧事。

三、依法从严处理违规治丧活动

在文明治丧区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相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一）占用街道、乡镇公共场所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乡镇（街道）责令改正；构成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行为的，由住建部门依法处理；搞封建迷信活动或者噪声扰民，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

（二）占用街道、公共场所举办丧事演唱活动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等组织或个人，由区文化旅游委、区市场监管局会同相关乡镇（街道）依法处理。

（三）占用公路搭设灵棚、举办丧事活动的由区道安办会同相关乡镇（街道）依法查处。

（四）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以外的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防腐、整容、冷藏及火化业务活动，由区民政局会同相关乡镇（街道）依法查处。

（五）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或者建立（恢复）宗族墓地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和相关乡镇（街道）依法查处。

（六）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或者在火葬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区民政局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和相关乡镇（街道）依法处理。

（七）办理丧事过程中，违反市场监管、农业、林业、规划、土地、建设、卫生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八）阻碍公务人员执行公务、聚众闹事、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部门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将文明治丧工作纳入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任务重点推进。公职人员要带头文明治丧，节俭办理丧事，弘扬新风正气。对公职人员在办理丧事活动中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的，依纪依法严肃查处。

四、监督举报

（一）举报投诉联系方式。居民对占用公共场所治丧、丧事扰民等违规治丧活动可依法进行举报投诉。举报电话：区民政局77728255，区殡葬管理所77723652。

（二）治丧场所联系方式。区殡仪馆联系电话：96000，77727501，各乡镇（街道）临时治丧点咨询所在乡镇（街道）民生服务岗。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